

财政部在1989年4月重新修订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中，相应作了规定，即取消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后，“发出商品”科目停止使用，其它有关科目的核算内容也相应作了改变。最近，中国人民银行又颁发了银发(1990)57号文件，规定自1990年4月1日起，恢复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根据这种变化，企业在会计处理上，应恢复“发出商品”科目及其他涉及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科目的核算内容。(2)企业采用异地托收承付、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结算方式销售产品、材料，仍应按现行会计制度规定，在发出产品、

材料时，作为销售收入的记帐时间。(3)企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后所取得的结算货款，如到期未能及时归还而转为“逾期贷款”，所支付的罚息应由专用基金列支。收到银行转来的对拖欠货款单位处罚的“滞纳金”收入，在弥补罚息支出相应增加专用基金后，如有节余，作增加营业外收入处理。(4)付款单位在3个月的逾期付款期满后仍无款项支付的，企业不能将发出商品长期挂帐，应在收到开户银行退回的有关托收单证时，再与付款单位联系，另行办理托收承付手续或按其他结算方式进行帐务处理。

(财政部会计事务管理司二处)



“验资”和“资信证明”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宗小春

我们在注册资金验证过程中，经常碰到委托人把“验资”混同为“资信证明”。如清理整顿的公司，在资金检验过程中，有的委托人以为资金的验证只要会计师事务所盖一公章即可，不需要对公司全部资产逐项进行验证。其实，这只是“资信证明”，而不是“验资”。

“验资”是注册会计师对企业成立、合并或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而“资信证明”是由与企业有存贷或往来关系的银行或其他机构对企业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出具的证明。银行或有关机构出具资信证明时，应当考虑企业的支付能力和以往的信用行为，但不需对企业资产逐项进行验证。出证单位一般有两个，一是当地主管机关，一是往来银行。

4月27日，以魏克发、余秉坚、王景新为正副主任的财政部会计核算软件评审委员会，对用友会计核算软件进行了评审。这是财政部在颁发《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之后组织的第一次会计核算软件评审活动。评审会之前，以王军为组长的评审小组，对该软件的帐务处理系统、工资管理系统、报表处理系统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和全面的测试，并走访了两家用户，对用户提供的三个月以上的手工帐及系统运行记录进行了认真的对比、分析。评审委员会

在听取了用友公司关于软件开发的报告和用户使用该软件的情况汇报，考察了软件的运行情况，审议了评审小组所作的工作报告之后，认为提交评审的上述三个系统，符合《会计核算软件管理的几项规定(试行)》对会计核算软件设计的10条基本要求，并认为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和适应性，既能适应不同类型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采用不同记帐方法进行会计核算的需要，又能适应这些单位本身内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评审委员会特别对该系统界面清晰，操作简便，符合财会人员的习惯和目前一般财会人员的水平等特点表示赞赏。(本刊记者)



用友通用会计核算软件
通过了财政部的评审